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43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8年12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公司尚不能在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相关工作，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加快进度，争取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